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86年10月30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 
104年1月13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學生身心健康，特成立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人，由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，及學生代表二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- (一) 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。
  - (二) 督導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執行。
  - (三) 協助健康教學及各項環境教育活動。
  - (四) 督導美食街及福利社餐飲衛生。
  - (五) 其它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- 第4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會議，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，並領導實施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會議，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，並領導實施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主持時，應由副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代理擔任之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審議當學期各項工作計劃與措施，並檢討前一學期之執行業務，遇有特殊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。